

第六條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

項次	裁 罰 事 項	裁 罰 機 關	裁 罰 依 據	處 罰 範 圍	裁 罰 基 準	
一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房間數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十一間至二十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二十一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房間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立即停業
					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並依當次查獲房間數裁罰金額加倍處罰。最高以新臺幣九十萬元為限。	
二	旅館業未辦理責任保險，限於一個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間以下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五十一間至一百間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一百零一間至一百五十間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一百五十一間至二百間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房間數二百零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三	旅館業經觀光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登記證；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得暫停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在未完全改善前者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

				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四	旅館業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或不提供必要之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四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五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證之處分，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勒令其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或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勒令旅館業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六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或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登記證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停業期間屆滿後十五日內，未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未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十五日內未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	處新臺幣五萬元，並得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七	旅館業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登記證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三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六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定期停止旅館業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旅館業登記證

八	旅館業之受僱人員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詐騙旅客	處新臺幣一萬元
					妨害善良風俗	處新臺幣三萬元
					玷辱國家榮譽或損害國家利益	處新臺幣五萬元
九	旅館業營業場所未有下列空間之設置：一、門廳。二、旅客接待處。三、客房。四、浴室。五、物品儲藏室。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六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門廳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旅客接待處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客房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浴室	處新臺幣三萬元
					未設物品儲藏室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	旅館業之客房未設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並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設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一	旅館業之客房未配置衛浴設備，及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配置衛浴設備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供應盥洗用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供應冷熱水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二	旅館業未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三	旅館業未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四	旅館業使用專用標識時，未依規定型式與編號共同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十五	旅館業未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六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或館業登記證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或申請補發或換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七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十八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高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客房價格。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以下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超過報備價格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四十	處新臺幣三萬元
					高於報備價格百分之四十以上	處新臺幣五萬元
十九	旅館業未將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或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置客房價格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旅客住宿須知	處新臺幣二萬元
					未置避難逃生路線圖	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十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已預收訂金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訂房者，未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則第二十二條		確認訂房者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一	旅館業未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或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式登記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未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分駐（派出）所備查	處新臺幣三萬元
二十二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或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處新臺幣一萬元
					擅自擴大非客房部分之營業場所	處新臺幣五萬元
二十三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七項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二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十三間至二十五間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二十六間至四十間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四十一間至五十間	處新臺幣七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擴大營業客房數五十一間以上	處新臺幣九十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立即停業
二十四	旅館業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未妥善處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五	旅館業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未妥為保管旅客寄存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第一項第二款		未妥為保管旅客遺留之物品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六	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七	旅館業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二十八	旅館業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二萬元	
二十九	旅館業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三萬元	
三十	旅館業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五萬元	
三十一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糾纏旅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三千元
					有糾纏旅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二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四千元
					有向旅客額外需索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三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三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
					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四	旅館業從業人員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四款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之行為者	處新臺幣一萬元
					有為旅客媒介色情，情節重大者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三十五	旅館業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或不提供必要協助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規避主管機關檢查或不提供、提示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處新臺幣三千元
					妨礙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六千元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處新臺幣九千元
三十六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未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明顯易見處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三十七	旅館業者未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半年每月客房使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統計等資料，依式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一萬元	